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15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关于“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要求，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海关总署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在2018年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基础上，编制了《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年版），现予以发布。

2018年发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同时
废止。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2022年版)

本目录共涉及 20 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6 个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范畴,4 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范畴,10 个领域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范畴。

一、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是指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电路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相关咨询及整套专业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及为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包含从方案咨询、设计、执行、测试、实施等整套业务流程内容。支持为工业企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和集成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数字化战略咨询、

工业互联网服务、流程数字化改造服务、商业模式数字化改造服务、数字化方案实施、数字化设施分析优化咨询等。

三、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基础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等运行实施和管理维护的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数字基础设施运营与管理、托管服务、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

四、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定义和范围：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为政府、企业等机构客户的数字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等提供网络与数据安全运营、运行、咨询与技术支持等服务。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网络与数据安全咨询、风险评估、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应急处理、灾难恢复、安全培训、安全测评、安全监理和安全审计等。

五、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定义和范围：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是指为客户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众包平台)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划、开发、测试、维护等服务,但不包括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

六、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量子信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自动识别、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塑业务流程的应用服务。支持开发应用大数据技术提供追踪溯源服务、精准营销服务，支持开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机器人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5G技术服务、量子信息服务、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服务、自动识别服务(包括图像图形识别、语音视频识别、自然语言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遥感测绘服务等。

七、内部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内部管理服务是指提供企业内部管理环节(价值链辅链环节)的外包服务,含流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内部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财务与会计管理、法律流程服务等。

八、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定义和范围: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是指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优化营销推广渠道,从而辅助客户实现营销目标,包括营销方案设计、互联网媒体筛选、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等,但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产品的授权销售、数字内容等服务。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互联网营销方案设计、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互联网媒体、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等。

九、供应链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物流方案设计服务,包括对整个供应链系统进行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的各种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服务等。

十、维修维护服务

定义和范围:维修维护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飞机、高铁、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专用设备及各类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维修、保养和改造服务,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提升设备价值和用户体验。支持运用新技术手段为设备提供远程监测维护和维修保养服务。维修维护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交通工具维修维护服务、工程机械维修维护服

务、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智能制造装备维修维护服务及其他精密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等。

十一、知识产权服务

定义和范围：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各类知识产权，提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前景规划、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摘要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等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商业化服务等。

十二、管理咨询服务

定义和范围：管理咨询服务是指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和科学方法，通过对企业的诊断、培训、方案规划、系统设计与辅导，从集团企业的管理到局部系统的建立，从战略层面的确立到行为方案的设计，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动态分析，协助其建立现代管理系统，提出行动建议，并协助执行以达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业务活动。管理咨询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战略咨询服务、业务咨询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

十三、检验检测服务

定义和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是指为满足客户内部对采购物品、生产产品检测的需求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满足医疗机构诊断

需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强制由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消费用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等。

十四、工业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工业设计服务是指面向工业产品的品牌规划、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商业运营全周期提供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包括产品策划、结构设计、人机界面设计、造型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产品展示等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界面设计、试验认证、环境设计、绿色设计、工业生产线设计等。

十五、工程技术服务

定义和范围:工程技术服务是指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相应技术依据的设计方案,如项目规划、总体设计,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等服务,不包括具体的施工活动及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勘察勘测、勘探勘验等。

十六、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

定义和范围: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是指以文化领域创造力及文化领域的数字化传播为核心的业务活动,通过技术、创意和

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业务,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等方面的创意服务。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动画研发外包、游戏设计外包、影视特效制作、创意设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十七、服务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服务设计服务是以用户为中心、协同多方利益相关者,通过人员、环境、设施、信息等要素创新的综合集成,实现服务提供、流程、触点的系统创新,从而提升服务体验、效率和价值的设计活动。服务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服务模式设计、商业模式设计等。

十八、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是指为制药企业、医疗器械厂商、医疗机构等提供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及生物技术服务。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药物产品开发、中医药研发服务、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许可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基因工程服务等。

十九、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是指为核电、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储能和智能电网等新能源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的技术研

发等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执行、测试和运营维护等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设备制造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研发等。

二十、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改进材料性能、发现特殊功能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材料筛选、材料合成、材料测试、工艺改进等。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印发

